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基于独立分析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，聘用期一年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李江武 周长刚 史克通

2020 年 12 月 25 日